

突遭變故時 急難慰問金伸援手

學生新聞

【本報訊】當你遇到急難事件，卻「錢」到用時方恨少時，該怎麼辦呢？免驚！教育部的學產基金急難慰問金，助你一臂之力！

承辦此項業務的生活輔導組專員許之榕表示，教育部設立這項急難慰問金的目的，就是希望能適時地幫助學生度過急難時刻，但由於知道的人有限，所以申請並不十分踴躍，本學期截至目前為止，只有少數人提出申請，她希望符合條件的學生（限大學部在學學生，含進學班、外籍生、僑生），在規定的「事發3個月內」能提出申請，幫助自己度過難關。凡是學生傷病住院7日以上、學生符合重大傷病標準者、意外死亡；學生父母離異、分居、失蹤，或入獄服刑、遭裁員、資遣、強迫退休，或其他因素未盡撫育責任者；父母因天然災害受傷住院者；學生父母符合重大傷病標準或死亡，都可提出申請。

曾申請過這項慰問金的馬來西亞僑生運管二莫漸華表示，他之前因車禍骨折住院一週，醫療費就花了好幾千元，當他正在煩惱該如何籌措時，經僑生輔導組告知可向生輔組提出申請，獲得一萬元的慰問金，讓他很感恩。

2010/09/27